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第 1 次
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 四、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運用作業要點）。
- 五、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要點）。
- 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國民年金運用作業要點）。
- 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國民年金委託經營辦法）。
-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 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

貳、申請標的：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照前開法令規定，公開甄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申請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國內委託投資業務。

參、委託額度、家數及委託資產之撥付：

- 一、委託總額度：新制勞退基金至多新臺幣（以下同）450 億元、國保基金至多 50 億元，合計至多 500 億元。
- 二、委託家數以 5 家為限，每家業者受託額度為新制勞退基金 90 億元、國保基金 10 億元，合計 100 億元。本局得於前述委託額度內分次撥付委託資產。
- 三、本局得視市場情勢或累計投資績效，於委託額度範圍內自行決定後續撥付委託資產之時間及金額，本局並無義務累計撥付受託機構等同於委託經營額度之委託資產，並得於委託期間內隨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託資產。

肆、委託期間：自本局首次撥付委託資產日起 5 年。

伍、委託投資要求：

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申請業者須具備高素質的投資研究團隊、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嚴謹的投資程序與風險控管制度，依照前開法令與本局簽訂各項契約以執行投資業務。

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委託資產之投資報酬率每年以達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Dividend Yield）為基準，加計 300 個基本點為收益目標，詳細投資運用範圍、投資限制及委託報酬之計算等規範，請參照「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

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委託資產之年度績效及到期經營績效以委任期間之目標報酬率為主要衡量標準。惟為提升受託帳戶經營績效，將併同考量同期間市場情勢，若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超越同期間之目標報酬率，帳戶績效至少達成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之二分之一（該比例於本批次原則為二分之一，將視市場情勢調整並於續約時另函通知）；若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為負，帳戶績效亦應為正報酬。如未符衡量標準，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收回部分或全部委託資產，以維護基金權益。

陸、評選程序：

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辦理委託經營計畫採公開徵求合格受託機構，**預定選任 5 家得標業者**，如申請參加評選業者未達 10 家或有其他因素，本局以**申請家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再酌減委託家數。

受託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 3 個階段進行。

一、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一）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如下（以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

1. 成立 3 年以上。
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執照。
3. 管理資產總規模（含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少於 100 億元。
4. 申請業者所管理之單一國內股票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股票債券平衡型基金（含全權委託投資部分）或信託帳戶之規模，至少應有 1 檔最近 3 年之月底餘額平均在 5 億元以上，且其操作績效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共同基金或信託帳戶最近 3 年累計收益率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評比同類型共同基金排名中位數以上，或在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者。
 - （2）受託代操機構法人資產帳戶 3 年累計之總報酬率應達該受託契約所訂目標報酬率，若無約定目標報酬率者，應達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如續約帳戶之存續期間不足 3 年，得併計續約前帳戶績效。代操帳戶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後契約期滿者，仍得以契約期滿日往前推算 3 年累計之總報酬率計算之。
5. 申請業者自本局前次公告辦理各經營基金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之日（1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次委託經營業務公告日前 1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止，未曾因績效不佳經提前終止本局經營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國保基金）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投資契約。
6. 申請業者與本局間未存有任何訴訟或仲裁案件且本次委託經營業務公告截止日（114 年 12 月 17 日）前 5 年內未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本次委託採團隊經理人制（主、協管投資經理人應至少各指派 1 人），擬任之主、協管投資經理人於公告截止日（114 年 12 月 17 日）前 5 年內未受金管會命令停止

或解除職務之處分。

(二) 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書表文件領取之日期及地點：申請業者得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於本局網站(<https://www.blf.gov.tw>)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切結書。【附件二】
 - (3) 申請業者授權書。【附件三】
 -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5) 聲明書。【附件五】
 -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
 -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七】
 - (8) ○○公司受託經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八】(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
 - (9) 委託投資契約。【附件九】
 - (10) 委任保管契約。【附件十】
 - (11) 三方權義協定書【附件十一】
 - (12)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附件十二】
 - (13) 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附件十三】
 - (14)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附件十四】
2. 申請書表文件之寄填：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合併填送)：
 - (1) 資格審查資料如下：
 - A. 證件封：請依序附於申請書之後，並裝入「證件封」內(請自行準備)。
 - a. 申請書 1 份。
 - b. 切結書 1 份。
 - c. 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 d.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擬任之主、協管投資經理人各 1 份】
 - 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f.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須可證明成立滿 3 年以上；自主管機關網頁所列印之公司登記資料，加蓋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鑑後亦得作為本項證明文件】。
 - g.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h.合於金管會規定之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證照影本 1 份。【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
- i.管理基（資）金資產之證明。【管理規模應提送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符合本須知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第 3 點規定。】
- j.經營績效及平均規模證明。【共同基金或信託帳戶經營績效及平均規模應提送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受託代操機構法人資產帳戶之經營績效及平均規模應由委託人或保管銀行出具證明（代操政府基金得自其網頁列印相關資料），證明符合本須知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第 4 點規定。】

B．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

- a.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並附 1 份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符合本局制定之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
 - b.本文以不超過 80 頁，附件以不超過 50 頁為限，並加註頁碼。以 A4 紙張橫向橫式繕打，加裝封面橫式裝訂於上方，並於書背標明○○投信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 114-1 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以下簡稱經營計畫建議書）。（敬請使用再生紙，並以雙面印刷）
- (2) 申請業者須將「證件封」封口後，連同經營計畫建議書一併裝入適當之紙箱，以書面密封，並於正面書寫「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評選應徵資料」字樣及申請業者名稱、負責人、地址、2 位聯絡人及其電話、email。
- 3.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件期間內派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申請業者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如有延誤，本局不負任何責任。凡經遞出之申請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充、作廢或退還；惟本局得要求補正必要之文件，且本局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申請業者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內容。

(三) 資格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 1.申請業者應於申請前切結，不得有聯合壟斷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或圖謀圍標等舞弊情事，如經發現或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除所研提申請案作廢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2.申請業者經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並合於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參加第 2 階段計畫審查作業。
- 3.本局完成申請業者資格審查後，當場由本局抽籤決定計畫審查簡報順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業者；其後就合格業者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建議書，繼續第 2 階段之計畫審查。

二、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業者應依委託經營要點第 5 點及國民年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提送經營計畫建議書供本局評審。

(二) 計畫審查程序如下：

1. 由本局成立之評審小組依據申請業者所提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審查、評比，並由業者來局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簡報所需資料最遲應於審查會議前 1 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電子檔案及 20 份簡報書面資料（請以雙面印刷）遞送本局。
2. 進行計畫審查時，經叫號 3 次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簡報應由業者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擬任主、協管投資經理人其中 1 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參加（每一簡報業者參加人數至多 8 人），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問題詢答之答覆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不含評審委員詢問時間），非進行簡報之業者不得逗留會場或旁聽。
3. 申請業者進行簡報時，應就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以證明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可行性，且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
4. 計畫審查結果將依書面及簡報審查後進行序位評比，以序位加總數最低者為優先，依序最多選出前 5 名，若有序位相同時以總評分高低決定，若總評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比重最高者（參、貴公司參與本委任案之投資策略 35%）評分高低決定，但受評業者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列入序位評比。

(三) 完成申請業者計畫審查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業者審查結果。

三、第 3 階段：契約簽訂

(一) 得標業者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辦理下列手續：

1. 得標業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期限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局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2. 得標業者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手續，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三方權義協定書、委託買賣證券、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逾期無故未辦妥簽約手續者，視同放棄；擬任之主、協管經理人均應簽署聲明書（附件五），未簽署者，視同放棄。

(二) 本須知（含附件）亦為契約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 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所選定之保管機構並開立委託投資專戶，再由保管銀行代理本局會同受託機構，與受託機構擇定之證券經紀商及期貨商辦理開立交易帳戶等事宜。

柒、辦理時程及投件地址：

一、本局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時程如下（以工作日為計算標準）：

預定事項	預定日期
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資格審查期間	收件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
計畫審查期間	資格審查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
契約簽訂及撥款期間	另行通知

二、投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秘

書室。(本局秘書室聯絡電話：(02) 3343-5878，國內投資組聯絡電話：(02) 3343-5986)

三、本局於公告期間不接受任何電話詢問，請詳閱相關公告申請文件。

捌、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 一、得標業者依「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第 20 條規定提存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以受託機構名義於契約所定期限內按委託額度千分之 2.5 繳交，未於本局通知期限內繳交者，取消得標資格。
-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設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為之，應出具存款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之切結書，且質權設定通知書應載明得標業者同意存款銀行得逕依本局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請求之債權金額而為給付，毋需就該債權為實體之審核，得標業者不得異議。

玖、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使用自本局網站下載之書表填寫，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二、得標業者如於本委託案公告截止日（114 年 12 月 17 日）後，至本局撥付委託資產前，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或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本局逕行取消得標資格或解除契約。

三、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委託經營要點、管理辦法、操作辦法及本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 3343-5858。